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云文旅发〔2021〕27号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级有关部门，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9号）要求，结合我厅工作计划，现将我省2021年度艺术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1版）一式2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表十七必须排版在封底）。填写此表相关内容时，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所在单位对其要有明确的审核

意见，各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二）按所申报职称系列填写《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申报高职一式 20 份，初、中职一式 15 份。

（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履现职期间所有聘书），各种培训、进修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1 式 1 份（A4 纸复印），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如果最高学历学位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还应提供下一级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相应职称证书和聘书。

（四）从事表演、美术创作、舞美设计、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专业人员需提交剧照、演出说明书、海报等演出宣传材料或其他作品集，创作（设计）作品及反映创作（设计）技术水平的图像资料等。

（五）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六）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二、职称评审有关调整事项

（一）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怒江州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 2020 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7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8号）要求，请相关州市（单位）按通知要求单独准备申报评审材料。

（二）县（市、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按云人社发〔2014〕106号文件规定，在论文方面不作硬性要求。申报人员须提交1500—3000字个人业务工作报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个人业务工作报告的内容为本人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经验总结、心得体会、研究探讨等，形式不限。

除县（市、区）及以下单位之外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艺术高级职称需提交任现职以来1500—3000字的个人业务工作报告；申报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高级职称，需提交公开发表的1篇专业论文或文物研究（考古）报告，单独装订，并注明“代表性论文（报告）”字样。

（三）所有申报人员在履职期间如有论文、著作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业绩材料提交。

（四）申报正高级职称，需参加业务能力综合测评，具体测评事宜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反映本人水平和业绩的材料属多人合作成果，单位须出具量化成果证明；属于多人合著（编）出版的书籍，只需提交涉及本人所著（编）的篇、章、节。

（二）材料须由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持《2021年资格审议、评审名册》（签章）一份及电子版（dbf格式，请下载云南省专业

技术人员管理系统 YPPMS5.0 填报) 按规定时间(见附件 1) 一并报送。

(三) 职称材料按照《2021 年度职称材料报送日程表》(见附件 1) 报送(邮寄材料不予受理), 逾期不予受理。

(四) 所报评审材料自留原件, 只清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其他材料一律不清退。清退时间为评审当年 12 月 31 日前, 届时请各州(市) 文旅局、各主管部门经办人持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到省文旅厅 1517 室统一办理, 逾期将作销毁处理。

(五) 未尽事宜, 请与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联系人: 万建勇, 联系电话: 0871-64608553), 附件电子版可在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 附件 1.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度职称材料报送日程表
- 2. 申报材料规范要求
- 3.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
- 4.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袋
- 5. 个人对照评审条件自评表



附件 1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度职称材料报送 日程表

评审系列	网上数据 报送时间	评审材料 报送时间
艺术系列	6 月 7 日—18 日	6 月 7 日—18 日
文物博物系列	7 月 12 日—16 日	7 月 12 日—16 日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	8 月 16 日—27 日	8 月 16 日—27 日

附件 2

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

一、材料袋填写要求

(一) 材料袋封面“工作单位”一栏须从州市一级填起，如“建水一中”须填写为“红河州建水一中”，省直单位直接填单位名称。

(二) 材料袋封面的“专业”栏应填写申报人现从事的专业。

二、推荐、评审表填写要求

评审表封面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何职务任职资格”均须填写全称，“工作单位”一栏填写方法与上述第一款第 1 条要求相同。

三、推荐、评审名册填写要求

(一) 单位栏填写方法与上述第一款第 1 条要求相同。

(二) “单位”一栏填写方法与上述第一款第 1 条要求相同。

(三) “单位性质”一栏填写企业或事业，不可空白。

(四) “姓名”栏填写时字符间不留空格。

(五) “出生年月”一栏要求用完整格式，不可省略，年月之间一律用半角圆点“.”隔开。如某人生于 1965 年 9 月，须写成“1965.09”（表中所有时间格式同上）；该栏只要求精确到月份即可。

(六) “民族”一栏要填写民族全称，如属回族则填写为“回族”，不可填为“回”。

(七) “参加工作时间”一栏填写要求与“出生年月”栏格式相同，精确到月份。

（八）“党派”一栏如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应填中共党员，是其他党派的按相应的党派填写，对社会有一定影响力的无党派知识分子填无党派，属一般群众填群众。

（九）毕业时间精确到月份，院校名称尽可能用全称。

（十）“最高学历”一栏一律填写规范名称：高中、中专、专科、大普（大学普通班）、本科、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该栏只能填写已毕业，并取得证书的学历。

（十一）“专业技术履职年限”指任现职级以来的年限（如曾评转过系列，应从评转前同级职称的任职时间起算），填写时一律精确到年份。如某人2008年5月取得讲师资格，2009年7月评转为文博馆员，2014年7月参加文博副研究馆员评审，则该同志专业技术履职年限为6年零2个月，则该栏应填为“6”。

（十二）“专业技术累计年限”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年限，填写方式与上一条要求相同。

（十三）未在履现职期内取得的专业业绩、专业理论研究成果、获奖情况请不要填在表上和报送纸质版的。

（十四）填写情说简介表获奖栏、评审表获奖栏、要与纸质版的获奖一致，填写顺序与装订纸质版获奖顺序一致。奖状装订及填写顺序按获奖时间顺序装订、填写。

四、其它要求

（一）填写表格及材料时要求用正楷字体，字迹务必书写工整。

（二）各州市、单位填报 dbf 数据时需在维护、代码、评审组织栏建评审组织，评审组织为：云南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云南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高）、没组建初、中职评审委员会的单位，需要请厅职改办代评的，评审组织为：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云南省文

化和旅游厅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云南省文物博物系列研究馆员评审委员会、云南省文物博物系列副研究馆员评审委员会、没组建初、中职评审委员会的单位，需要请厅职改办代评的，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博物系列馆员评审委员会、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博物系列助理馆员评审委员会。填报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 dbf 数据时，dbf 数据请分开填报，评审组织为：云南省图书资料研究馆员评审委员会，云南省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评审委员会，没组建初、中职评审委员会的单位，需要请厅职改办代评的，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图书资料馆员评审委员，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图书资料助理馆员评审委员，云南省群众文化研究馆员评审委员会，云南省群众文化副研究馆员评审委员会，没组建初、中职评审委员会的单位，需要请厅职改办代评的，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群众文化馆员评审委员，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群众文化助理馆员评审委员，dbf 填表顺序为：正常评审——特殊人才——定向评审。特殊人才、定向评审的组织名称为：如云南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殊正高）（特殊副高）、云南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定向副高），填写 dbf 数据时一定要认真填写、核对，根据栏目内的要求填写，做到准确无误，党派是党员的请填写中共党员，是其他党派的就按相应的党派填写，无党派的填群众，出生年月、工作时间、毕业时间、取得资格时间、聘任时间，年月之间一律用半角圆点“.” 隔开。如某人工作时间 1995 年 9 月，须写成“1995.09”，外语情况不需填写，考核等次请按当年的考核情况如实填写，dbf 系统上从是否破格、范围对象、程序手续、基本条件、是否同意栏。正常评审人员请在范围对象、程序手续、基本条件、是否同意栏打√，特殊人才请在是否破格、范围对象、程序手续、基本条件、是否同意栏。正常评审人员请在范

围对象、程序手续、基本条件、是否同意栏打√，定向评审人员请在范围对象、程序手续、基本条件栏打√，在是否同意栏填写“定向”，到会人数—批文号及发文时间无需填写，评审组织、主管部门必填。评审组织请按相应的填写，如：云南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主管部门请按对应的主管部门填写，以州市级以上为单位，如：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三）各单位报送电子版材料时，在文件名上注明单位、系列名称、职级。填写材料时，电子版与纸质版要相符。

（四）审核材料签字统一为“原件已审.情况属实”。报送纸质版辅助材料的内容及装订顺序要与表格内填写的内容、顺序相符，纸质版辅助材料装订成书的只需在目录页签字盖章，如未装订成书的请每页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审核人需签署姓名、日期。

（五）各州市、各单位的资格评审名册必须按“现从事专业”分别顺序编排，把专业相同的人员编在一起；材料袋的捆扎顺序必须与评审名册的人员名单先后顺序保持一致。

（六）报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时，请各州市、单位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同志统一报送，不得由个人报送或邮寄的方式报送。

（七）在 dbf 数据上填写单位名称时，单位名称较长的，请与本单位联系是否可以采用缩写，否则打印不全，如：玉溪滇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心，缩写为玉溪滇剧传承保护展心

（八）请各州市、各单位在填写材料的过程中，严格按上述规范要求填写，以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不按上述要求报送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 5

× × × ×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个人对照评审条件自评表

所在部门：× × × ×

姓名		性别		现职称	
申报职称系列				申报任 职资格	
<p>一、具体对照申报系列评审文件名称及文号</p> <p>二、评审条件中须同时具备条件（写明达到的具体条目、条款的具体获奖及论文发表等情况）</p> <p>三、列举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条件（写明达到的具体条目、条款的具体情况）</p> <p>本人共达到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_____条 本人签字_____</p>					

说明：各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须对照本人所申报系列中的评审条件，明确列举出自己达到评审条件中的具体文号、条款以及共达到条款的数量。

抄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共印10份)



